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小字第726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可燁

被　　告　董貴珍

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603元，及自110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8,6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承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系爭責任保險契約），被告於108年5月21日4時50分許，駕駛肇事機車於屏東縣屏東市和生市場內，被告並未考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仍無照駕駛而過失擦撞行人即訴外人王洪招，致王洪招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賠付其住院費用4,500元、膳食費1,080元、醫療材料330元、部分負擔6,720元、看護費用36,000元，因被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禁止無照駕駛之規定，原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陳述。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無照駕駛，在屏東市和生市場內行駛時，自右方擦撞當時在屏東市和生市場內行走之行人王洪招發生系爭交通事故，王洪招因而受有上開傷害；肇事機車已向原告投保系爭責任保險契約，原告已依系爭責任保險契約賠付王洪招住院費用4,500元、膳食費1,080元、醫療材料330元、部分負擔6,720元、看護費用36,000元之保險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機車車籍查詢、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給付申請書、強制險理賠計算書、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看護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3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0年7月19日屏警分交字第11032475400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及本院職權調閱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五、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本件事故係因被告無適當駕駛執照而駕車導致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又王洪招所受之上開傷害，既係因被告使用肇事機車時侵害其身體、健康權而發生，則被告之前開過失行為與王洪招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對王洪招負損害賠償之責。

六、復按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

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又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承保肇事機車之車主吳承諺與被告是直系親屬關係，有原告公司填具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給付申請書記載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被告既得車主之同意而使用肇事機車，依前開規定即為系爭責任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是原告主張於其依系爭責任保險契約給付王洪招住院費用4,500元、膳食費1,080元、醫療材料330元、部分負擔6,720元、看護費用36,000元等款項合計48,603元後，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即王洪招對被保險人即被告之請求權，即屬有據。

七、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8,6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0年12月11日送達，見本院卷第23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0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為可採。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8,603元，及自110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鍾嘉芸